附件3：

2025年乡村振兴资金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根据中央、省、市相关决策部署，我区需要开展对口支援、对口协作、对口帮扶等工作。盐田区年初预算安排乡村振兴资金1,751万元。其中，安排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1,000万元，用于帮扶深汕特别合作区；安排391万元，用于广西乐业、凌云县、河源东源县、潮州饶平县、深汕特别合作区等地工作指挥部、对口帮扶协作工作队工作经费及派驻干部补助等；安排156万元，用于帮扶广西乐业、凌云县；安排区委农办、区对口办工作经费95万元；安排结对帮扶资金10万元，用于帮扶新疆喀什夏马勒巴格镇、多来特巴格乡；其他帮扶项目99万元用于对口新疆、河源东源县、潮州饶平县、广西乐业、凌云县及内蒙古兴安盟等地教育、医疗、就业、文化市场、退役军人服务帮扶协作等工作。

另外，根据政策要求，对口支援西藏、新疆及驻镇帮镇扶村等资金按要求通过体制结算上解市财政。

相关政策办法：深圳市对口支援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深圳市对口帮扶汕头、河源和汕尾市驻镇帮镇扶村行动方案》的通知（深对字〔2021〕1号）、盐田区对口支援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深圳市盐田区对口帮扶河源市东源县驻镇帮镇扶村行动方案》的通知（深盐对口字〔2021〕1号）、盐田区对口支援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深圳市盐田区关于推进东西部协作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深盐对口字〔2021〕2号）、深圳市对口支援和对口合作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深圳市与河源、汕尾、汕头、潮州、惠州市对口帮扶协作工作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深对组〔2023〕1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推动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粤府〔2021〕55号）